

課程類別

課程類別

智慧商務系 N K U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系專業課程	必修	學院共同課程	應修課程數 4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程式設計	3	3	資料庫管理	3	3			資料分析與統計	3	3	大數據商業分析與決策	3	3								
		系專業必修	應修課程數 20 應修學分數 52 學分	基礎網頁設計	3	3	程式設計(二)	3	3	程式設計(三)	3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智慧商務資訊系統	3	3	實務專題(一)	1	1	實務專題(二)	1	1			
				微積分	3	3	管理數學	3	3	統計學	3	3	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應用	3	3			機器學習應用	3	3	專業倫理	1	1				
				智慧商務導論	1	1	伺服器端網頁設計	3	3	行銷管理	3	3					財務管理	3	3								
				會計學	3	3	Linux 系統管理與應用	3	3	大數據資料倉儲	3	3															
	選修	創新網路行銷與分析學程	應修課程數(4)/ 應修學分數(12)	資料視覺化/3/3						社群行銷與口碑分析/3/3 智慧商務平台規劃與設計/3/3						智慧行銷應用專題/3/3											
		智慧雲端商務系統開發學程	應修課程數(4)/ 應修學分數(12)	MVC 系統架構/3/3 前端網頁框架/3/3						APP 程式開發與設計/3/3 智慧雲端商務專題/3/3																	
		智慧物聯網學程	應修課程數(4)/ 應修學分數(12)	感測器與物聯網實作/3/3						智聯網系統設計與應用實務/3/3 應用服務與物聯網實作/3/3						智聯網創新應用專題/3/3											
		智慧金融與大數據學程/跨領域	應修課程數(4)/ 應修學分數(12)	程式交易實作/3/3						大數據分析與實作/3/3 金融科技應用與實務/3/3						智慧金融應用專題/3/3											
		其他選修		經濟學/3/3 服務創新/3/3 服務設計與企劃執行/1/1 智慧商務微學分/1/1 智慧倉儲管理/3/3 物流大數據/3/3 數位行銷整合實務/3/3 NoSQL 非關聯式資料庫/3/3 資料倉儲與線上分析/3/3 英語口語訓練/3/3 進階英語口語訓練/3/3	智慧零售/3/3 投資決策與資訊應用/3/3 電子商務與網路拍賣/3/3 資料模型/3/3 資料結構/3/3 AZURE 雲端服務認證與證照/3/3 多媒體視覺設計/3/3 商業智慧/3/3 影像辨識與應用/3/3 資訊安全/3/3 企業資源規劃/3/3 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3/3	智慧製造/3/3 永續發展與管理/3/3 SAPABAP 程式設計 /3/3 Azure OpenAI 雲端協作應用實務 /3/3 暑期實習/2/2 人工智慧與學習科技/3/3 ASP.NET 應用程式開發與設計/3/3 機器人商務開發/3/3 英語溝通技巧/3/3 使用者介面與體驗設計實務/3/3 SAP 商務應用開發實作/3/3 電子化流程設計與管理/3/3	專案實習(一)/2/2 學期實習(一)/9/9 學年實習/18/18 智慧精準醫療實作/3/3 企業電子化/3/3 專案管理/3/3 專案實習(二)/2/2 學期實習(二)/9/9 資料探勘/3/3 創客與創業實務專題/3/3 科技英語/3/3 代理式人工智慧工程/3/3																				

備註：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二、必修 64 分，選修 36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為本校「語言教學實施要點」所採認之公開英檢 CEFR B1 以上或通過校內英檢；各系自訂

英語畢業門檻高於校訂者，另依該系規定。未通過英語畢業門檻之補救相關規定請參閱「語言教學實施要點」。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一)應依本系學程修讀要點之規定修讀完成至少一項本系專業學程，並取得學程證書始得畢業。

(二)實務專題課程應依本系「實務專題實施要點」之規定修讀課程，始得畢業。

(三)學生修習外系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12 學分。

(四)非正式課程需於就學期間完成：畢業前必需取得 8 次非正式課程方得畢業。

(五)畢業前須修讀一門全英語授課（EMI）課程

